

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韩城市林业局的韩城市2023年重点绿化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

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兆康林业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4人,营业收入为766.962237万元,资产总额为571.25362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兆康林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9月26日

说明:1、中小企业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,需按上述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。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填报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 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,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,将被取消磋商资格,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3、声明函中“从业人员”、“营业收入”、“资产总额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供应商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。